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50號

抗 告 人 賴正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4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賴正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44號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49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提出「抗告狀」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